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租 稅 轉 嫁 與 歸 宿

(一)

塞 力 格 曼 著

許 炳 漢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宿歸與嫁轉稅租

(一)

著曼格力塞

譯漢炳許

著名世界譯漢

譯者序

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塞力格曼氏所著之租稅轉嫁與歸宿一書，爲塞氏一生最精心得意之作，亦爲財政學上有數名著之一。書中理論之精確，結構之綿密，徵引之廣博，文字之優美，凡研究財政學者，類能知之，無待譯者詞費。是書出版以來，風行世界各國，法、意、日本諸國均有譯本，至我國則尙付缺如，譯者深以爲憾。夫租稅研究佔財政學上重要部分，而租稅轉嫁與歸宿之研究，尤爲租稅研究中之骨髓問題，則塞氏此作，在財政學研究上之重要，直可不言而喻矣。竊不自揣，試爲譯述，以餉學者。

原書前半部歷述各派之歸宿學說，廣徵博引，極古今理論之大觀；後半部定出租稅歸宿之一般原則，暨各種重要租稅之實際歸宿，不尙臆說，但重實際，無一處不從事實立論，故其學說，百擊不懈；竊恐後之學者，雖有千百繼起研究此問題，終難度越塞氏，漪歟盛哉！

譯者深覺原書後半部不易譯，而前半部尤不易譯，譯者往往爲一字一句而躊躇數日，屢作屢

改，屢改而仍不稱意，甚矣名著之難譯，有如斯耶！

原書附註極有價值，學者讀之，可以與原文互相參證，互相發明；以是譯者必於每節之終（如原有附註者）附述原註譯文。至若原書引文係自附註譯出者，則恕不再譯，以免重複，但亦必書『見某書某頁』字樣，以明來歷。

譯者於下筆時，固力求與原文符合，然以限於個人學力，不合之處，自知難免，海內外君子，庶幾教之。

譯者深得力於學友陳建民兄，凡關於疑難之解釋，詞句之審擇，皆賴陳兄匡助，譯者深爲感激，用誌數語，以示不忘。

二十年二月九日許炳漢序於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原著三版序

自本書二版問世以來，爲時已十一載矣。各國財政上之實際問題，已喚起世人對於租稅歸宿問題之新興趣，因新興趣遂有新著作，而吾人卽利用此新著作，使本書之所論列，遂能十分新穎。雖學說自身無大變更，然既加入新材料，則內容爲之充實，篇幅因而增加矣。

於專述學說史之第一篇中，特注重於某某重要學者，而尤注重於十七十八兩世紀之學者，因本書前數版均未加以注意也。著者深望經此增補之後，學說史方面之材料，可稱完備，至少就英國載籍而論，可稱稱完備也。

關於租稅歸宿說之重要部分，重要的增補與刪改如下：全書緒論完全重作，而且大加擴充。關於農業用地稅，特注重於實際上重要之研究，俾研究更爲清晰。又鑑於地方財政之日趨重要，故論城市不動產稅之一章，實等於重作。第四章則插入一段，詳論抵押品稅。第七章特別注意於新課之證券物品交易稅。此外關於較新研究之徵引及前版漏述之幾種新論題，在本版各章上，幾均有所

租稅轉嫁與歸宿

增補云。

二

一九〇九年十月塞力格曼序於哥倫比亞大學

原著四版序

流光易逝，本書第三版刊行以來，倏又十一載矣。此十一載中，世人對於歸宿學說之貢獻，比較尙鮮，故本版只須略加修改。若夫過去十年間震撼人心之事件，則乃研究租稅一般效果之資料，而非研究歸宿問題之資料，置之不論可也。除徵引古籍（散見於本版各章，尤見第二九、七四、七七、八四、八九、九七、一〇一、一〇九、一一五、一二〇、一九三、一九九、三六九、三七二等頁）較前更爲繁博外，本版重要之刪改多關於租稅還元之各論題（第二〇二、二二〇、二四三、三〇五頁）以及利潤稅剩餘稅之歸宿（第三八一、四一〇頁）云。

一九二一年二月塞力格曼序於哥倫比亞大學

目次

緒論.....一

概說.....二一

第一篇 古代租稅歸宿學說史.....二五

第一章 討論一般消費稅者.....二五

第一節 以消費稅並不歸貧苦消費者負擔說.....三〇

第二節 以消費稅歸一般消費者負擔說.....三七

第三節 以消費稅將轉嫁於地主說.....九〇

第四節 以消費稅將歸商人負擔說.....九六

第二章 贊成奢侈品單一稅者.....一六

第三章 贊成房屋單一稅者.....一三一

第四章	贊成一般財產稅者·····	一四三
-----	---------------	-----

第五章	贊成土地單一稅者·····	一五二
-----	---------------	-----

第六章	贊成折衷制度者·····	一六五
-----	--------------	-----

第二篇	近代租稅歸宿學說史·····	一八五
-----	----------------	-----

第一章	重農學說·····	一八五
-----	-----------	-----

第二章	絕對說·····	二〇六
-----	----------	-----

第三章	平均分散說·····	二一八
-----	------------	-----

第四章	還元說或償還說·····	二五一
-----	--------------	-----

第五章	折衷說·····	二六六
-----	----------	-----

第六章	不可知說·····	二九〇
-----	-----------	-----

第七章	社會主義說·····	二九三
-----	------------	-----

第八章	數量說或數理說·····	二九五
-----	--------------	-----

第二篇 租稅歸宿之理論……………二二二

第一章 一般原則……………三一三

第二章 農業用地稅……………三五七

第三章 城市不動產稅……………三八四

第四章 動產稅資本稅及利息稅之歸宿……………四四八

第五章 利潤稅……………四六五

第六章 工資稅……………五〇五

第七章 其他租稅……………五一〇

第一節 人頭稅……………五一〇

第二節 遺產稅……………五一〇

第三節 國產稅……………五一一

第四節 輸入稅與輸出稅……………五一三

租稅轉嫁與歸宿

四

第五節 印花稅.....五二〇

第六節 所得稅.....五二八

第八章 結論.....五二三

附錄書目.....一

租稅轉嫁與歸宿

緒論

租稅歸宿之問題，爲經濟學上最複雜之一問題，亦爲經濟學上最不注意之一問題。古今來討論此問題者，雖誠不乏其人，然其見諸書籍上或日常生活上，常目之爲極簡易粗淺之問題，如帕烈 (Parieu) 所謂『不學者尙能知其爲簡單』 (simplicity of ignorance) 者是也。然而財政學上之問題，無有更重要於此者，因無論何種租稅制度，言其要點總在於租稅及於社會之影響。一租稅之賦課也，不確究其歸宿何在，則吾人對於租稅之實際效果與其公正，無從下一適當之意見。故本書之作，不但歷述古來學者之學說，而且意欲解決理論上之問題，同時且特別注意於實際方面之討論。

未入本論，先述術語。在課稅時，吾人必須分清三個觀念：第一，課稅於某甲；第二，某甲移轉此稅於某乙；第三，此稅竟爲某乙所負擔，或某乙更移此稅於其他最後負擔此稅者。由此觀之，最初納稅者，未必卽爲最後負擔租稅之人也。此種租稅移轉之過程，名曰租稅之轉嫁（*shifting of the tax*），至負擔之落着於最後納稅者，則名曰租稅之歸宿（*incidence of the tax*）。故租稅之歸宿者，乃轉嫁之結果也；而真正之經濟問題，則在於轉嫁之性質。

英語關於財政上術語，頗覺缺乏。歸宿一語，雖表示轉嫁之最後結果，然對於租稅原始賦課之直接結果，吾人殊無一常用之語表明之。『賦課』（*assessment*）者表明自上而下之過程也，而吾人所需要之術語則須表明自下而上之過程，故『賦課』一語，不能適用。法文之 *percussion*，意文之 *percussione*，皆有課稅最初結果之概念。故法意學者名租稅之轉嫁爲 *repercussion*（註）而名其最後結果爲歸宿（*incidence, incidenza*），於義洵屬確切。

（註）法意學者間亦用 *translation, traslazione* 者，此字恰與英語之 *transference* 或 *shifting* 相當。法人常說租稅之轉嫁爲『*rejetés*』至吾國則用『*thrown off*』『*shifted*』等字。

英語名詞最能表明此種觀念者，莫如『衝擊』(impact)一字。吾人常言租稅『衝擊』(impinging)於某人或某物。故租稅之『衝擊』，殆可表明衝擊之動作。且吾人尋常所云子彈之衝擊者，實含有此種意義者在。故課稅於最初納稅者之直接結果名曰租稅之衝擊，租稅之衝擊恰與世人所常稱之『原始歸宿』(original incidence)或『最初歸宿』(primary incidence)者相當——其實此種稱法是錯的。蓋歸宿僅有一種，即最後歸宿，此歸宿惟當租稅最後落著於負擔租稅者而始發現。若是吾人可得三種不同觀念——一曰租稅之衝擊，二曰租稅之轉嫁，三曰租稅之歸宿；此三者各恰與租稅之賦課，租稅之移轉，租稅之落著相當。衝擊者最初現象也，轉嫁者中間過程也，而歸宿乃爲結果。混衝擊爲歸宿，何異混歸宿爲轉嫁，其爲不當一也。

嚴格言之，租稅衝擊之意義，不僅表示原始賦課之直接結果，即凡納稅而後轉嫁於人，當其尚未轉嫁之時，皆有此衝擊之現象。如課稅於甲，甲移其稅於乙，乙更移其稅於丙，丙爲最後負擔此稅者；當此情形，吾人自可說租稅先衝擊於甲，繼衝擊於乙。又衝擊常輾轉轉移，或屢次反復。惟當納稅者同時而爲租稅負擔者時，則衝擊即隨生歸宿，或變成歸宿。依同理，若最初納稅者亦爲租稅負擔

者，則租稅之衝擊，即隨生歸宿，中間並無轉嫁之過程。總之，歸宿表明結果，至轉嫁——假令有之，則表明過程。

吾人於茲，所當着重之一點，即納稅者由轉嫁而逃免租稅之負擔是已。逃稅之法多矣，學者非可與轉嫁混同。自來學者對於此點之分析與命名，非常欠缺不全。（註）本書於此，意欲辨析此中之疑點，且提議凡可認為確定之術語。

租稅之轉嫁，有前轉，有後轉。例如課稅於生產者或賣者，而生產者或賣者各移轉其稅於消費者或買者，是即租稅之前轉（forward shifting）。反之，先課稅於消費者或買者，而消費者或買者各移轉其稅於生產者或賣者，是即租稅之後轉（backward shifting）。復次，如賣者轉嫁其稅於

（註）英法學者實際上毫未辨清此種混同，德國學者雖已稍稍辨清，但僅僅做到如此。惟意國學者之成績較好，尤以潘太

雷俄尼（Maifeo Pantaleoni）（見氏所著之租稅轉嫁論 Teoria della Traslazione dei Tributi）及其後之那

托利（Fabrizio Natali）（見氏所著之租稅經濟效果之研究 Studi su gli Effetti economici dall'Imposta）二

氏為更著，惟二氏之分析，亦有可議之點耳。

買者，而買者再轉嫁於其他買者，依次遞推，累次轉嫁，其終也租稅最後落於最後之買者或消費者，是即租稅之疊轉 (onward shifting)，故租稅之轉嫁有前轉，後轉，疊轉，三種。(註一)

與租稅之轉嫁確有幾分不同者，是為租稅之還元或償還 (capitalization or amortization of taxation)。此現象之要點(關於此要點，本書容後詳論之)，(註二) 即在某種情形下，課稅品之買者得將未來應納之一切租稅預在買價中扣除之事實，此種事實即為租稅還元之要點。例如投資有價證券之尋常利息例為五釐，某種公司債券本以面價發賣，因國家徵課一釐稅之故，而此種債券之價格，遂由面價而降為八折，此時租稅已自債券之資本價值中扣除，扣除之數，適等於租稅之還元價值 (the capitalized value of the tax)，於是債券新購買者遂能以低價買得之故，逃免將來應納之一切租稅云。

(註一) 德人自封霍克 (Von Hock) (一八六三年) 以來，即慣有此等概念，而以 Fortwälzung, Rückwälzung, 及 Weiterwälzung 三名詞名之——但此三者均屬於轉嫁 (Ueberwälzung) 之類。

(註二) 詳本書第二篇第一章第一節。

少數學者概以租稅還元之現象爲轉嫁之一種，就某項意義言之，此種見解似誠有理，蓋買者實已轉嫁其稅於賣者而逃稅故也。實則轉嫁與還元迥然有別，學者不可以不察。蓋轉嫁者移其一時之稅於他人，而還元則移其將來全部之稅於他人。例如商人轉嫁其稅於生產者，每經一度之課稅，即有一度之轉嫁，生產者每次依稅額而減低其賣價，此轉嫁也。至於還元則不然，買者實在納稅，惟物之原主或賣者先從其賣價中扣除買者將來所要繳納之一切租稅而已。前者移一稅於他人，後者則一次移全部租稅於原主；蓋租稅還元，實指價格的變化而言也。此種變化，與未來一切應有租稅之資本價值相等。故轉嫁與還元，二者實有顯著之區別。是以租稅既轉嫁，則不能還元，既還元則不能轉嫁。例如課房屋稅於房屋租借人，租借人或可轉嫁其稅於房主，但不能還元；課土地稅於佃戶，土地稅即還元，但不能轉嫁於現在地主。故轉嫁與還元二者實爲相反而非相補之概念也。

然無論爲轉嫁，抑爲還元，納稅者總因彼此之交易而逃避租稅之負擔，使人類間無此買賣之行爲，則無租稅之轉嫁，亦無租稅之還元。此外亦有非因於交換而因於生產而生之第三逃稅方法者。例如政府課稅於精製品，或課稅於生產物品之時，在某種情形下，生產者恐加稅於價，貨物之銷